

第十二屆大葉紅城文學獎徵文辦法

- 一、 宗旨：鼓勵學生養成閱讀文學作品的風氣，從事文學創作，提昇閱讀與寫作的的能力，強化欣賞與分析的涵養。
- 二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 徵稿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**101 年 4 月 30 日** 截止收件，另擇期公開評審。
- 四、 獎項類別：
 - (一) 散文：每人以二篇為原則，每篇一千五百字以上。
 - (二) 新詩：每人以二篇為原則，每首十行以上或組詩以不超過三首為原則。
 - (三) 小說：每人以二篇為原則，每篇三千至一萬五千字。
- 五、 錄取名額：每類錄取第一名至第三名及佳作若干名。唯若參賽作品，經評審委員議決，未達一定水準者，得以從缺。**
- 六、 獎項：得獎者除頒發獎狀乙紙外，並致贈獎金：
 - (一) 新詩類：第一名陸仟元，第二名肆仟伍佰元，第三名參仟元，佳作若干各壹仟元。
 - (二) 散文類：第一名陸仟元，第二名肆仟伍佰元，第三名參仟元，佳作若干各壹仟元。
 - (三) 小說類：第一名捌仟元，第二名陸仟伍佰元，第三名伍仟元，佳作若干各壹仟元。
- 七、 評審：由國文教學群邀請校內外人士評審。各獎項之評審委員三位。
- 八、 徵文辦法：
 - (一) 作品需為未發表(含網路文章)或未曾得獎者。若發現抄襲或模仿者，主辦單位予以公佈姓名，取消得獎名次，並追回獎金。
 - (二) 作品請用 Microsoft Word 編輯，請以 A4 橫式書寫，12 號字列印。一行二十五字，包含標點符號和空格，標點符號均需使用全型，如：「，、；。！？」。
 - (三) 報名請詳填報名表，並列印文稿一份(將以此列印之稿件裝訂以供評審)，並附上電子檔案。稿件不得具名或簽註任何與文章內容無關之文字、圖案或記號。
 - (四) 來稿請送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(行政大樓 J119)，或以掛號寄「大葉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」，信封上註明「紅城文學獎徵文」。郵寄稿件之截稿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 - (五) 作品請自留稿底，需退稿者，請自備貼足郵資的回郵信封。
 - (六) 一張報名表僅限報名一篇、一種類別。
- 九、 出版：得獎作品之著作權為主辦單位與著作人共同享有，如經刊印出版，不另支稿費或版稅。

大葉紅城文學獎徵文比賽報名表及同意書

(請以正楷字體書寫)

姓名		性別	
系級		學號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home : 手機 :
通訊地址			
戶籍地址			
E-Mail			
篇名		類別	1.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新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數 :
曾得獎或刊登作品			
本人同意依大葉紅城文學獎徵文辦法之規定參加競賽。			
本人簽章： _____			
年 月 日			

稿件編號：